

中华语言文化精神的继承和创新^{*}

刘 探 宙

提要 语言文字是中华文化的基础要素,是中华民族鲜明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传承发展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本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自主知识体系,是新时代语言学者的重要责任。中华语言文化体现出一系列自身特点,中国传统哲学的“和合观”贯通了中国文化和语言的方方面面。新时代语言学研究应该关心的是,中华民族共同语语句组织法则是怎样体现并影响中文使用者的认知方式的。构建中国自主的语言学理论体系不仅是时代的需要,也是中国语言学学科发展的内在逻辑需要。

关键词 习近平文化思想 语言文化精神 和合观 中国自主语言学理论体系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系统完整的理论体系,是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的根本指导。每一个学科都应该构建基于党的创新理论的研究方法和自主体系。语言研究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语言是人类交流思想的工具、传承文明的载体、增进理解的桥梁”,“中文承载着中华民族数千年的文明智慧”(习近平,2024)。202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语言文字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是文化的基础要素和鲜明标志。语言文字事业具有基础性、全局性、社会性和全民性特点,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事关历史文化遗产和经济社会发展,事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2014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中指出:“每一种文明都延续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更需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中国人民在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将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让中华文明同世界各国人民创造的丰富多彩的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的精神指引和强大的精神动力。”(习近平,2014a)

在文明传承和创新事业中,语言文字如何体现“文化的基础要素和鲜明标志”,语言学研究如何在理论建设中实现基础性、全局性支撑,都需要语言学者作出深入的思考和学习性阐释。

^{*} 本文受中国社会科学院首批“培远计划”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计划(DF2023YS08)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学重点实验室(2024SYZH001)资助。

1. 中华语言文化体现的认知思维特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比如,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民为邦本、为政以德的治理思想,九州共贯、多元一体的大一统传统,修齐治平、兴亡有责的家国情怀,厚德载物、明德弘道的精神追求,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理念,实事求是、知行合一的哲学思想,执两用中、守中致和的思维方法,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交往之道等,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习近平,2023)这里,不仅“思维方法”与语言直接相关,“精神追求”“哲学思想”“交往之道”在语言文字上也都有全面的反映。

语言和思维是一体两面。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即《巴黎手稿》)中指出,语言是思维本身的要素,是思想的生命表现要素(马克思、恩格斯,1979:129)。同一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又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讲到,语言不仅仅是交流的工具,更是思维得以具体化和现实化的重要手段。当思想通过语言表达出来时,它就变得具体可感,不再是抽象的概念或想法,因此“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马克思、恩格斯,1960:525)。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语言观。

其实,我国古代先贤对思维和语言早有类似的想法,如“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文心雕龙·原道》)。既然语言和思维相互依存,语言是思维的物质载体,那么语言文字及语言学研究就具有鲜明的民族特性和意识形态属性。通过语言来观察和总结中华民族的思维特点,从而概括中华民族的文化特性,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思想和方法指引下的一条基本路径。

1.1 “厚德载物、明德弘道”是中华语言文化的精神旗帜

言为心声,文以载道。语言文字是心灵声音的外在表露,承载着道德和道义的宣示职能。孔子说,“不知言,无以知人也”(《论语·尧曰》),又说“有德者必有言”(《论语·宪问》),“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论语·卫灵公》)由此可以看出,孔子是把一个人的道德品质与言行表现视为一体,认为这样才算得上是君子。古人的“三不朽”更是体现了语言文字承载的道德宣教功能,“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三不朽”(《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孔颖达对“立言”疏为“立言,谓言得其要,理足可传”,“言”与“理”就是指文与道。文学理论家刘勰所说的“君子处世,树德建言”(《文心雕龙·序志》),也是把“立言”和“立德”联系在一起的。刘勰还说过“言之文也,天地之心哉”(《文心雕龙·原道》),这也是把明德弘道的使命交给语言工具来承载。

有一段时间里,人们谈起语言文字的工具性质,经常引述荀子说的“名无固宜,约定俗成谓之宜”来强调语言符号的任意性。的确,如果仅仅把语言看成一种符号系统,那么每个符号表示什么意义,确实是约定俗成的,这是语言的工具属性。但是,我们不能强调工具性就忽视了语言文字更重要的思想负载属性、道德负载属性。荀子在《正名篇》论述“名”(即语言文字)的依据时,讲到三个重要的前提:一是人的言行的正义性,“正义而为谓之行”;二是人的正确认知(即智慧)的重要性,“知之在人者谓之知,知有所合谓之智”;三是语言文字的道德负载,“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故其民莫敢托为奇辞以乱正名,故其民恣;恣则易使,易使则公。”所以说,我们不能片面解读荀子关于语言“工具性”的说法,而要弄懂他的“正名”学说的完整逻辑。中国古人从来不是把语言文字仅仅当作一种普通的工具,而是本着“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的逻辑,给语言文字赋予了一种崇高的属性。从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说中,

我们自然可以推导出,“厚德载物、明德弘道”是中华语言文化的精神旗帜。

1.2 “实事求是、知行合一”是中华语言文化的思想基础

中国文化传统非常崇尚语言表达的务实性。《论语》中有很多这方面的表述,所谓“言不顺则事不成”就强调语言表达对做成事情的重要性。“君子耻其言过其行”“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等等都表明了孔子对语言务实性的看法,做不到的话不能乱说、不能夸说,必须实实在在,因为说出的话一定是要可行的、能实现的。荀子更是从原则上讨论了语言命名的意义在于考察事物、实体的实际。“事之所以稽实定数,此制名之枢要也。”(《荀子·正名》)在古代文论著作中,经常有“文非泛论,按实而书”(《文心雕龙·史传第十六》)的说法,或者“夸过其理,则名实两乖”(《文心雕龙·夸饰第三十七》)的观点,处处体现着实事求是的精神。

在历代文人的心目中,语言文字如果做不到实事求是,就失去了它严肃的品质。在中央党校2010年春季学期第二批入学学员开学典礼上,习近平指出:“党风决定着文风,文风体现出党风。人们从文风状况中可以判断党的作风,评价党的形象,进而观察党的宗旨的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2010)实事求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思想作风,也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结合的产物,更是中华语言文化的传统精神。

“知行合一”自古至今都是一种言行操守,是中华文化传统很重要的核心理念。孔子主张“罕言利与命与仁”(《论语·子罕》),“子不语怪力乱神”(《论语·述而》),说明孔子很重视自己谈话的内容。他很少谈论什么功利、天命、怪异、鬼神等等内容,而是用自己的言行对弟子进行道德人格教育。孔子是坚持语言的道德导向的,他反对“巧言令色”和“巧言乱德”。在古代文论中,“文以行立,行以文传”(《文心雕龙·宗经第三》)是古人的共识。到明代“知行合一”更发展为一种中国哲学理论,王阳明的“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传习录》)脍炙人口。习近平(2007b: 146)指出“语言的背后是感情、是思想、是知识、是素质。”说明语言本身就是思想,就是行为。因此我们说,“实事求是、知行合一”是中华语言文化的思想基础。

1.3 “执两用中、守中致和”是中华语言文化的本质特征

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谈到,“中华民族在长期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独特的思想理念和道德规范”(习近平,2015)。“讲辩证、尚和合”就是总书记讲话中概括出的两个重要传统思想理念。“执两用中、守中致和”蕴含着深刻的方法论价值。孔子主张观察事物要“叩其两端”,就是主张全面观察,反对片面化和主观化。“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论语·子罕》)说明孔子坚决反对主观臆断,固执己见,刚愎自用,唯我独尊。

汉语汉字千余年来形成今天这种面貌,是古往今来人们哲学观念塑造的结果。如何理解汉语汉字的构造原理、用什么样的方法去分析,也必然应该遵从“执两用中、守中致和”的原则。

在世界语言文字之林里,汉语汉字以其鲜明的特点引起人们广泛的关注。首先,汉字是一种带有表意色彩的方块字形式,不同于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选择拼音文字,汉语的音节很有特点,跟汉字几乎是明确对应的;其次,汉语没有明确的“句子”概念,不是用主语谓语来定义句子的,而是靠韵律节奏和语义性质来决定“句读”;再其次,汉语不像其他语言那样用词形来决定词性,名词动词并没有严格的形态区分手段。与此同时,汉语特别在乎韵律,像成语这样的四字格形式无所不在;汉语还特别偏爱对仗和对称,几乎是无对不成话。这些反倒是在其他语言里很少系统性存在的。

近百年来,汉语研究者学习西方的语言理论和分析方法,加深了对汉语形式与意义的认

识,看到了汉语与其他语言的同与异;同时,也接受了西方语言学一切从形式出发、严格区分语言不同层面、模块以及格外重视主从关系等学术理念,这些理念以“区别”和“差异”为特征。

进入新时代以来,汉语学者在传统文化“讲辩证、尚和合”思想的启示下,越来越多地揭示出汉语不同于西方语言的“交融”特点,如形式与意义是交互作用的;音法、语法、文字是同构的;并置、对言和“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互文性表达在汉语中是普遍存在的;等等。所有这些,都共同指向中华语言文化一个根本性的特征:辩证与和合,存在于语言文字各级单位、各个方面的事实中。这是“执两用中、守中致和”的文化精神在语言文字中的集中体现。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语言文字研究成果与各人文学科的“和合”观整体融合,中国特色和中国风格的“中国学派”已具雏形。

1.4 “讲信修睦、亲仁善邻”是中华语言文化的交际原则

语言是人与人之间最重要的交际行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语言是人类交流思想的工具、传承文明的载体、增进理解的桥梁。”(习近平,2024)可见,总书记对语言相通的关注点,实质在于人心相通。这里包含着深刻的道理。人类有了语言,就有了交流沟通的工具,但语言也被当作攻击或矫饰的手段。孔子说“巧言令色,鲜矣仁。”(《论语·学而》)可见,中国古人反对把语言当作矫饰、欺骗甚至攻击的工具。语言应该是表达善意、增进理解的途径。2014年3月,习近平在同德国汉学家、孔子学院教师代表和学习汉语的学生代表座谈时指出“一个国家文化的魅力、一个民族的凝聚力主要通过语言表达和传递。掌握一种语言就是掌握了通往一国文化的钥匙。学会不同语言,才能了解不同文化的差异性,进而客观理性看待世界,包容友善相处。”(习近平,2014b)

西方的语用学概括出很多条语言使用的原则,如合作原则、礼貌原则、讽刺原则、乐观原则等,不同的原则导致不同的表达效果。从单纯的语言工具角度看,这些原则在人类各种语言中都或多或少发挥着作用。但是,在中国文化背景下的中文语用原则中,合作、信实是最重要的交际守则。孔子对语言的正面作用非常看重,“子曰:不知言,无以知人也。”(《论语·尧曰》)由此可见他视语言为人际交往中互相了解的重要渠道。“子夏曰: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论语·学而》)孔子非常认可朋友交往中的信用原则,强调“言必信,行必果”(《论语·子路》),“先行其言而后从之”(《论语·为政》)。语言不是随随便便拿来使用的工具,要以《诗经》“思无邪”的精神来规约自己说出的语言,因此有“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论语·先进》)的教导。因此,古往今来,人们代复一代利用语言来传达善意、传播美好。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所指出的“中华美学讲求托物言志、寓理于情,讲求言简意赅、凝练节制,讲求形神兼备、意境深远,强调知、情、意、行相统一。我们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习近平,2015)

2. 中国传统哲学范畴观在语言文化中的体现

中国哲学传统中,“和合观”是中华民族思维、处事、语言表达的根本观念。2014年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布鲁日欧洲学院的演讲中指出“中国是东方文明的重要代表,欧洲则是西方文明的发祥地。正如中国人喜欢茶而比利时人喜爱啤酒一样,茶的含蓄内敛和酒的热烈奔放代表了品味生命、解读世界的两种不同方式。但是,茶和酒并不是不可兼容的,既可以酒逢知己千杯少,也可以品茶品味品人生。中国主张‘和而不同’,而欧盟强调‘多元一体’。中欧要共同努力,促进人类各种文明之花竞相绽放。”(习近平,2014c)

“和而不同”是一种不同于西方传统的范畴观(沈家煊,2023),如果我们分析一下中国和西方的范畴观,可以发现它们在语言文化方面存在一系列的不同表现,这也直接决定了东西方有各自不同的文化特点(张伯江,2024)。

2.1 语言“主从观”与“并置观”的“和而不同”

中国学者借鉴西方语法理论建立起汉语语法的描写体系,也接受了西方理论中普遍存在的“主从关系”的语法概念。当今西方语言学家一般认可的观点是:句子由动词中心及其论元(即主宾语等成分)构成,论元成分是动词所支配的从属成分;动词和名词又各有修饰它们的从属成分,所有语法关系都处在这种主从关系里。但汉语学者早就发现这种主从观念不能全面概括汉语事实,比如赵元任早就指出汉语里主语和谓语的关系不一定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朱德熙晚年也认为汉语名词性偏正结构极大比重的都可以看成同位性偏正结构;张汝舟等认为汉语里的描写句居多;等等。新时代以来,沈家煊进一步指出,汉语里各种语法成分本质上都是“并置成对”组织起来的,张伯江举证了汉语句子成分对举时“扁平化”的组织特点(张伯江,2021)。这些研究成果,既是对汉语语法一次全面的概括,也是中国自古以来“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这样的“对举思维”的直接反映。

那么,西方语言观的“主从观”和汉语语法的“并置观”是两种对立的观念吗?不是。这两者之间正是“和而不同”的关系。主从关系的根本点在于,每一组关系里总有一个核心,核心决定着整体的性质,从属者服从于核心;并置关系中的根本点在于,所谓的“核心”和“从属者”,两者地位是均等的,靠组成成分之间的“互文”关系确定整体的意义——也就是居前成分需要其后成分的阐释说明、居后成分依赖其前成分的提示引领,才能共同完成整体意义的识解和整体信息的获取。汉语成分之间的并置关系并不排斥主从关系,它是成分组合编码的基础和本质特性,每种主从关系都可以在实际语境中推导出来,也就是说,主从关系对汉语而言是一种语用选择,而并置关系其实为多种主从关系提供了选择的空间,很多歧义结构的主从关系类型不同,比如“烤(的)地瓜”和“烤(了)地瓜”的区别,本质原理正在此。这体现了中华文化传统既讲平等又讲主次的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明交流互鉴应该是对等的、平等的,应该是多元的、多向的,而不应该是强制的、强迫的,不应该是单一的、单向的。”(习近平,2019)这段话深刻阐明了中国传统文化重和合、反强制的思想。汉语的语言结构就是在这样的文化传统下形成的,对汉语进行分析也应该充分重视这一本质特点,充分重视结构关系的多样性,尤其是语义表达的不确定性,而不应简单套用西方分析方法中的强制性原则。

2.2 语言与艺术的“和而不同”

语言与艺术之间也是和而不同的关系。美学大师宗白华曾经恰切地表述到这一点:“中国各门传统艺术(诗文、绘画、戏剧、音乐、书法、雕塑、建筑)不但都有自己独特的体系,而且各门传统艺术之间,往往互相影响,甚至互相包含(例如诗文、绘画中可以找到园林建筑艺术所给予的美感或园林建筑要求的美,而园林建筑艺术又受诗歌绘画的影响,具有诗情画意)。”(宗白华,2008:448)因此他建议理解汉赋要结合汉代的壁画和古代建筑,理解《楚辞》要结合楚墓中极其艳丽的图案。可见语言和各艺术门类之间在“传情达意,创造审美意象”的内核上是和谐相通的,而各自独立发展的体系,是“不同”,两者“和而不同”。

2.2.1 语言与绘画

中国书画传统上讲求“书画同源”“诗画一体”。唐宋以来,中国画作上常常配有“题画

诗”的书法文字。题画诗是以画为题所作的诗,通常用来进一步阐释画作的主题,是画面的补充和平衡,与画作内容相互呼应,和谐相融为一个整体。根据叶朗(1985:302),中国传统美学中,诗画是具有同一性的,画常常被称为“无声诗、有形诗”,而诗常常被称为“有声画、无形画”,比如苏轼《东坡题跋》中就有“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的提法。清代美学家叶燮在《已畦文集》中更明确的表达是“画与诗初无二道也”。现代汉语也有“诗情画意”“如诗如画”“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等词语,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中国文化传统中语言文字与绘画图像的和谐融通。

而西方油画的画作上一般不题字,画面本身的写实性和丰富的色彩使得画作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艺术品。西方虽然也有绘画诗这种诗歌体裁,但诗和绘画是各自发展的两门艺术。其实西方文艺批评史也曾有诗画精神一致的说法,古希腊诗人曾有“画为不语诗,诗是能言画”的说法。但是,自18世纪以来西方美学思想中素有“诗画异质”一说,如莱辛的《拉奥孔》专门讨论诗与画的区别和界限,认为诗和画是不同的媒介,各有各的限制和功用,充分显示了西方哲学分立的范畴观。

主流西洋绘画的写实传统,跟他们的语言、诗歌的共性,远不如中国绘画与汉语诗歌之间的相类。中国的传统绘画追求,跟古来文人用汉语摹绘世界一样,都是不追求洪细逼真的。沈括《梦溪笔谈》说道“书画之妙,当以神会,难可以形器求也。”语言文字跟书画一样追求的是虚实相间的境界“文以代言,取肖神理”(刘淇《助字辨略·自序》);“至孔子之时,虚字详备,作者神态毕出。左氏情韵并美,文彩照耀。”(刘大槐《论文偶记》)语言跟绘画之间是一种“和而不同”的包含关系:绘画只能“绘形”,语言还能“绘声”“绘色”“绘影”(吕叔湘,1992:7-8),能将平面画立体化。

2.2.2 语言与音乐

语言和音乐的关系更是“和而不同”的同根共生关系。同为声音媒介,语言以传递信息为主,音乐以表达情感为主,两者各有各的发展脉络,“不同”显而易见。然而汉语作为有声调、有韵律节奏的语言,又和中国传统音乐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汉民族音乐“旋律的进行是以字调的升降为基础的”(游汝杰,1993:128)。语言学家赵元任一生写了很多文章专门探讨汉语和音乐的关系,除了探索汉语声调高低和音乐音高旋律的关系外,还关注歌词中的读音、歌词和曲调的配合等问题。两个领域的研究相互渗透——汉语语法研究受音乐节奏旋律的启发、音乐创作又需要充分吸纳汉语声调韵律音节的特点。

中国古人很早就把音乐和汉语密切关联起来。中国古诗文素以“吟诵”“唱读”的方式教化子弟,所谓“诗言志,歌咏言,声依永,律和声”(《尚书·虞书·舜典》),“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史记·孔子世家》)。吟诵是“大致根据字的声调来即兴的创一个曲调”(赵元任,1994:8),也就是用抑扬顿挫的腔调有节奏、有旋律地连哼带唱/念——是语言、也是音乐曲调。著名闽派琴瑟、吟诵家陈炳铮在传统吟诵的基础上创建的“吟诵曲”,更是让音乐和语言完美地融通一体。对于汉语言和音乐的关系,赵元任(1994:12)评价说“我所讨论的各种说话与歌唱的关系,哪一部分是完全为了符合语言上的要求,哪一部分是满足音乐方面的效果,这是很难分清楚的”。音乐从某种程度上讲就是一种语言,叫“音乐语言”,而汉语言包含音乐,两者“和而不同”。

2.2.3 语言与戏剧

语言和戏剧,一个是日常社会行为,一个是特定艺术形式,在任何分类系统里都没有很近

的联系。但语言作为文化载体和标志,是生长在文化生态中的。西方语言往往是自成体系的符号系统,有其内在自主性;而汉语不受形态约束,文化痕迹直接影响在语言的表现形式上。

西方戏剧从诞生之日起,就以逼真表演故事为追求,不论是表演神话故事还是取材于现实的故事,演员都要完全进入故事情境,他们的表演与观众无关,因此西方戏剧艺术理论家认为,舞台和观众席之间有看不见的“第四堵墙”。而中国传统的戏曲,从来源上说跟西方意义上的戏剧有很大的不同,不管是唐代的歌舞戏还是参军戏,演员始终是既在戏内“演”又始终不忘在戏外与观众互动,甚至还会让观众参与演出或决定演出内容,因此中国传统戏曲的演员角色是双重的,评说与表演是并重的(参看刘探宙,2024)。这与“汉语评说性与叙事性并重”是平行的文化现象。西方语言的形态表达系统,重点在于维护事件叙述的时间性和真实性,所以西方语言里最重要的语法范畴是时、体、态的表达;汉语跟西方语言一个明显的不同就是评说性强于叙事性,汉语没有形成系统的时体表达形式系统,虚化的语法成分大多与说话人的主观立场和情感有关,因此汉语的立场表达和主观性辞语表达手段极其丰富。由此可以看到,西方戏剧传统中追求对故事情境的还原,跟西方句法追求对事件时间性的还原,其本质是相通的。

近年来的汉语研究,越来越多地揭示了汉语表达中“出戏”与“入戏”自由组合、自由切换的事实,不需要像英语那样严格区分言者主语和施事主语、严格区分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严格区分主动语态和被动语态等。这是因为,汉语从本质上说是一种以对话为基础的语法,汉语把人类语言初始的对话精神延续至今,并且贯穿到独白与对话的各种语体中,形成了“以对本”的“对言语法”。沈家煊(2022)指出:“从根本上说,语言不是以单个的命题为本,而是以成双成对的对话为本,语言的逻辑不是0-1逻辑(基于独语),而是0-2逻辑(基于对话)。”可以说,汉语是把中国戏曲既在戏内又在戏外的文化精神体现在语言规律中,而西方则是语言自成体系,当这种体系用形式化的手段固定下来之后,就很少再受语言系统之外的因素的影响,也就不会直接体现其戏剧表现特点。在西方文化中,语言是语言,戏剧是戏剧;语言中以命题逻辑为核心,戏剧中以戏剧冲突为核心;语言里独白有独白的语法,对话有对话的语法。汉语始终体现着对言性,没有命题性句子和对话性句子的严格区分;汉语表达中总是掺和着主观与客观立场,融汇着叙事性和评说性。这正源于语言与戏剧艺术的“和而不同”。

2.3 语法与修辞的“和而不同”

修辞学作为一门学问,在西方中世纪的教育史上与“语法学”“逻辑学”共同被列为“三艺”,可见语法和修辞在西方是分立的两种学科门类。以亚里士多德《修辞学》为标志的西方修辞学重视语言内容的形式包装,认为修辞是一种关乎说服方式的能力。而大约同时期(约公元前五世纪)首现的汉语“修辞”,是与人的言谈行为修养有关,正所谓“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易·乾·文言》)。修辞体现了我国古人对语言使用的一种严肃态度。

古往今来汉语语法跟修辞一直是相通的,离开了修辞就很难独立地讲清语法。吕叔湘(1976/2002: 252)认为,中国过去没有语法学,是由于汉语本身的特点可以把语法知识纳入训诂、章句的范围,“因此,从一种意义上说,不妨认为中国过去有语法学,不过没有和训诂、章句之学分家罢了”。近现代西学东渐背景下,我们引入了西方语法观念,建立起独立的语法学,弥补了过去“只讲变例,不讲常例”的缺陷,“不讲常用和常例,语法体系就建立不起来”(吕叔湘,1976/2002: 253)。但是,人们很快发现,基于印欧语建立的语法框架,把汉语的面貌也塑造成了跟西方语言相似的情况,而过去传统文章学里关心的、在语言运用实际中经常用到的很多语言表达手段,都推给了修辞学,语法学跟修辞学严重脱节。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还是在于受

西方观念的影响,认为语法自成体系,修辞不触动语法体系的规则。鉴于大量汉语现象很难简单归入语法还是修辞,轻率将两者割裂都将使语言事实得不到完整的描写和解释,吕叔湘、朱德熙等前辈学者都曾呼吁语法和修辞应该结合起来讲(吕叔湘、朱德熙,1952;郭绍虞,1979)。

中国人历来有“体用不二”的说法。2023年10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鲜明特征是“明体达用、体用贯通”。如果说狭义的汉语语法是“体”,修辞是“用”,那么我们对待它们的态度恰恰就应该是“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新时代以来汉语研究中的理论创新,已经反复证明了汉语句法不能独立于修辞存在。过去被看作修辞手段的对偶、对言现象,现在经过论证,已经成为概括汉语根本句法关系的重要事实;过去被认为特殊修辞手法的词语回环现象,经过论证,也是跟汉语句法的递系规律密切相关的语法现象;过去仅仅当作一种语言游戏看待的互文现象,现在已经论证为广泛存在于各种语法关系里的根本性事实;过去被当作文体风格的语体问题,现在也成为语法学者揭示语法规律的重要依据,学者们不仅发现了很多侧重于具体语体的语法规律,而且研究出许多增强特殊语体表达效果的独有的语法手段。汉语语法和修辞密不可分,广义的汉语语法(即“大语法”)包含修辞法,大语法和修辞法“和而不同”,这是由汉语语法本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决定的。

习近平(2007a)曾经生动地讲到语法修辞的效果“求新既可以体现在谋篇布局上,也可以体现在遣词造句上,适当的引经据典,恰到好处的比喻、排比、对仗等修辞方法,都可以增加文章的形象性和感染力。”他还进一步指出修辞艺术对铸造经典的重要作用,“经典通过主题内蕴、人物塑造、情感建构、意境营造、语言修辞等,容纳了深刻流动的心灵世界和鲜活丰满的本真生命,包含了历史、文化、人性的内涵,具有思想的穿透力、审美的洞察力、形式的创造力”(习近平,2007a),这启发我们深刻理解语言修辞的文化功能。“离开修辞只谈语法格式,汉语语法研究就失去了温度和灵性;而离开语法只谈修辞,汉语修辞就没有了灵魂和依托。对于语言学来讲,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意味着将传统修辞、章法、文论中的人文因素吸纳进现代语言学理论中。”(刘探宙,2024)准确把握汉语的内在规律,才能让我们的语言学研究在祖国文化事业上做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3. 结语

中国的现代语言学是个新兴学科,是在学习西方尤其是英语的语句组织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从1898年《马氏文通》算起,至今还不到130年。西方语言学研究遵循自身的发展,已经自成一套成熟的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而汉语的语句组织法则研究(即语法研究)自产生之日起,就深深地打上了西方的烙印,始终紧随西方语言学的理论框架和模式,经历了结构主义语法、乔氏生成语法、功能主义语法、语言类型学和认知语法这些理论发展历程。百余年来,以吕叔湘、朱德熙为代表的中国语言学家一直在探索汉语语言学自身的逻辑,探索语言共性和汉语个性的关系,中国语言学界的主流取向是采用西化成熟的研究方法,偏重语言本身的发展规律、交际功能和认知共性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作为思维载体和文化载体的语言研究,尤其是汉语语句组织法则所反映的中华民族认知特征和文化属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专门强调那些中国人的思想和思维方法,比如“天下为公、天下大同”“九州共贯、多元一体”“天人合一、万物并育”“执两用中、守中致和”(习近平,2023),以及他在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上提出“坚持系统观念”“坚持

胸怀天下”等等,其共同的核心就是深植于中国人血脉中的“和合观”“整体观”。要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习近平,2021),因为它们依然深刻影响着中国人的思考方式和行为习惯。新时代语言学研究应该关心的,是这些古今如一认知方式对民族共同语语句组织法则的影响,通俗说,就是中国人是以什么方式组织语言的,语言又是怎样体现中国人的认知方式的。构建中国自主的语言学理论体系不仅是时代的需要,也是中国语言学学科发展的内在逻辑需要。

参考文献

- 郭绍虞 1979 《汉语语法修辞新探(上、下)》,商务印书馆。
- 刘探宙 2024 《“把”字句“入戏凸显”说》,《当代语言学》第5期。
- 刘探宙 李心雨 2024 《从回环性对言到句法性递系——论松紧两类句末重现现象的语法和修辞》,《当代修辞学》第4期。
- 吕叔湘 1976/2002 《致郭绍虞》,收入《吕叔湘全集》(第十九卷),辽宁教育出版社。
- 吕叔湘 1992 《未晚斋语文漫谈》,语文出版社。
- 吕叔湘 朱德熙 1952 《语法修辞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
- 马克思 恩格斯 196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 恩格斯 197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
- 沈家煊 2019 《超越主谓结构——对言语法和对言格式》,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 2022 《语言0-2逻辑“二元倚变”与“二元共享”》,《语言学论丛》第2期。
- 沈家煊 2023 《需要一种新的范畴观》,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学传承与创新”国际学术研讨会主旨报告。
- 习近平 2007a 《提高文稿起草质量的三点要求》(2004年12月9日),收入《之江新语》,浙江人民出版社。
- 习近平 2007b 《善于同群众说话》(2005年6月29日),收入《之江新语》,浙江人民出版社。
- 习近平 2010 《努力克服不良文风 积极倡导优良文风》,《求是》第10期。
- 习近平 2014a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3月28日。
- 习近平 2014b 《习近平同德国汉学家、孔子学院教师代表和学习汉语的学生代表座谈》,《人民日报》3月30日。
- 习近平 2014c 《在布鲁日欧洲学院的演讲》,《人民日报》4月2日。
- 习近平 2015 《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15日),人民出版社。
- 习近平 2019 《习近平出席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人民日报》5月16日。
- 习近平 2021 《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2月15日。
- 习近平 2023 《在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第17期。
- 习近平 2024 《习近平向2024世界中文大会致贺信》,《人民日报》11月16日。
- 叶朗 1985 《中国美学史大纲》,上海人民出版社。
- 游汝杰 1993 《中国文化语言学引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 张伯江 2021 《复杂句式的扁平化——纪念朱德熙先生百年诞辰》,《中国语文》第1期。
- 张伯江 2024 《用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导文化载体研究——“融通”与“结合”视角下的现代汉语问题》,《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赵元任 1994 《中国语言里的声调、语调、唱读、吟诗、韵白、依声调作曲和不依声调作曲》,收入《赵元任音乐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 宗白华 2008 《宗白华全集》(第3卷),林同华主编,安徽教育出版社。

刘探宙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文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liutzh@cass.org.cn

2025年第1期

· 11 ·

ZHONGGUO YUWEN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January, 2025

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

LIU Tanzhou,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the spiri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Chinese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s are fundamentals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are symbolic of the Chinese nation. Xi Jinping Thoughts on the inheritance of civilization form up a significant part of Xi Jinping Thoughts on culture. Linguists of the new era should carry out innovative studies of social sciences, create new theories and methodologies according to the Party's innovative theories, and construct an independent intellectual system based on original theories of Chinese linguistics.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reflect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hinking of Chinese nation. The view of harmony and cooper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sophy permeates in all aspect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Linguistic studies in the new era should focus on how the sentence-making rule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has been influenced by the Chinese thinking that features consistency as a civilization and how these rules of language embody Chinese people's way of think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independent theoretical system of linguistics is not only the need of the times, but also follows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s a discipline.

Keywords: Xi Jinping Thoughts on culture;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thinking of Chinese nation; view of harmony and cooperation; China's independent theoretical system of linguistics

YAO Shuangyun and QU Ruting, Dramatic insertion in storytelling: A case study of *jiieguo* (结果)

Storytelling is a common type of interaction. The conjunction *jiieguo* (结果) functions as a device of dramatic insertion in storytelling which dramatizes the climax in interaction. It is often found in the ending unit, main plot unit or units which serve to draw the storytelling back on track. The surrounding sequence is often conventionalized, which indicates the climax, or offers special evaluation. Being positionally sensitive, *jiieguo* may function to advance the interaction, keep the consistency, or trigger empathic responses.

Keywords: storytelling; conjunction; *jiieguo* (结果); dramatization; positionally sensitive

YUE Yao and CHEN Bixue, Counter-expectation and unexpectedness: The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of *buliao* (不料)

As a counter-expectation marker under the spotlight, *buliao* (不料) is often used as a conjunction. The paper re-examines the semantic features of *buliao* and suggests that the following event introduced by *buliao* is not always a counter-expectation of the preceding event. Hence, *buliao* may fall into two categories: marker of counter-expectation and marker of unexpected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ogical relation,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formation packaging and subjectivity, this paper offer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two types of *buliao*.

Keywords: *buliao* (不料); counter-expectation; unexpectedness; semantic interpretation